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4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笑權先生,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 時 00 分
張國慧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BBS,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JP	委員	下午 2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區鎮濠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鍾天培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錦松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永強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馬秉芬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念志先生	委員	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完畢
邱仕生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韓偉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署
劉志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新界區規劃部／規劃署
黃貴平先生	衛生總督察 1／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邵陽龍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屋邨管理處／房屋署
吳慧琪女士	工程師／41(新界東)／新界東拓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碧卿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偉銘先生	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大埔分區)／香港警務處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柏琪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鄧光榮先生,BBS	委員
陳成耀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

2.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區議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0/2014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席上亦無委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乙未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簡介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7/2014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姚芷玲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姚芷玲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6. 有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市民在人潮高峯期進入年宵市場後往往因人流過多而無法離開，證明單向式人潮流動的安排並不可取。他促請食環署汲取過往經驗，研究如何增設出口以疏導入場和離場的人流。他續指以往食環署和警方在現場實施臨時措施並無預先通知檔戶，而且分工不清，令檔戶無所適從。他促請食環署加強與檔戶的溝通，在實施臨時措施前預先通知檔戶，並向他們提供政府部門聯絡人的資料。

7. 姚芷玲女士回應，食環署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與警務處、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路政署和消防處開會討論年宵市場的安排。她表示食環署與警務處已達成共識，將在年三十晚晚上九時至年初一凌晨二時封閉部分道路，以控制人流。食環署亦已預先與警務處溝通，盡量不會實施任何臨時措施，惟不排除會在情況混亂時，按照警方指示實施臨時措施，以控制人流。她續指食環署會加派人手在現場指示人群出入年宵市場，而現場亦設有指揮站，檔戶如有需要可前往尋求職員協助。

8.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i)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研究如何更有效地疏導人流。此外，他認為食環署作為統籌部門，應協助市民和檔戶直接解決疑難，而不是將問題轉交其他部門處理。
- (ii) 有委員表示年宵市場的廣播聲浪過高，造成相當滋擾。他促請食環署作出相應調整，如減少播放次數和降低聲量等。
- (iii) 有委員指天后宮將於年三十晚舉行“頭柱香”活動，剛巧與年宵市場撞期。他請食環署預先通知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有關年宵市場和周邊節慶活動的人流管制及交通安排，以方便參與團體和居民。
- (iv) 有委員指大部分逛年宵市場的市民均會將車停泊於大元邨的時租停車場，以致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數目大增，加上路面上有其他車輛，汀雅苑對出的燈號控制路口往往不勝負荷，令車輛無法暢順地駛離該路口。他促請有關部門協助疏導該處交通。

9. 姚芷玲女士回應，食環署會適當地調低廣播聲量，以免滋擾居民。署方亦會盡量與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通知他們有關人流管制安排。

10. 溫東盛先生補充，警方已與食環署協調，市民和檔戶可透過指揮站得悉最新的交通措施及安排。

III. 乙未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8/2014 號)

11. 姚芷玲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12.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

IV.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2/2014 號)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水務署工程師王建生先生及助理工程師郭家城先生；優斯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敬德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李錦鏘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呂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周星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鄧頌恩先生、駐地盤工程師劉展豪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馮子勁先生。

14. 王建生先生及郭家城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5. 有委員詢問何時移除寶鄉橋行人路的臨時水管。

16. 王建生先生回應，有關臨時水管預計會於本年年底移除。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3/2014 號)

17. 黃貴平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8.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為何在 9 月時對翠怡花園店鋪作出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檢控的數字為“0”，他指出他在晚上原因是他晚上經過翠怡花園時仍然見到有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ii) 有委員指有食肆將廚餘和垃圾隨意棄置在街頭或街上的垃圾桶旁邊，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食肆是否有責任將垃圾運到所屬大廈的垃圾收集處或公共垃圾收集站棄置。

- (iii) 有委員指有超市在後門擺滿手推車、紙箱、垃圾和貨品。他指市民曾向食環署投訴但情況未有改善。他請食環署在會後向他索取有關店鋪的資料，作出跟進。他希望食環署對違法的連鎖式超市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執法時，一視同仁。
- (iv) 有委員指位於東昌街的單車店鋪經常將單車擺放於街頭，街道亦積滿垃圾，嚴重影響環境，現時甚至在街上放置帳篷做生意，附近的商店對食環署沒有對他們進行執法頗有微言。由於問題存在已久，一直沒有得到處理，他請主席批准在委員會的領導下，與相關部門到上述黑點實地視察。
- (v) 有委員指報告內有關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描述與實際情況有很大出入，他請食環署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同時他亦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此外，他表示冷氣機滴水問題仍然嚴重。雖然隨着冬季來臨，情況或會有所改善，但他仍促請署方務必繼續跟進手頭上的個案，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 (vi) 有委員請食環署關注大埔墟港鐵站旁的煙蒂箱的擺放位置。他表示現時煙蒂箱擺放的位置，對候車市民造成很大滋擾。
- (vii) 有委員表示大埔墟港鐵站至富雅花園路段原有六個附有煙灰盅的垃圾桶，但現時只剩兩個。他請食環署跟進有關事項。
- (viii) 有委員對大埔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表示關注。
- (ix)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須加強對公眾的清潔衛生教育。
- (x)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多於早上進行清潔，但黃昏時街道已經積聚不少垃圾，故促請食環署加密清潔次數。

19. 黃貴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人員於 9 月巡查時未有發現翠怡花園一帶有阻街情況。署方稍後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到翠怡花園巡邏，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ii) 食肆須妥為處理垃圾，將垃圾運送至垃圾收集站。他會請有關人員特別留意食肆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
- (iii) 超市如將垃圾或貨品放置在公共地方，因而阻礙食環署的掃街行動，署方有權責令有關超市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清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清理的貨品將予以充公，而有關貨品的擁有人亦會遭受檢控。他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有關事項。
- (iv) 他會請有關人員將東昌街列為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的地點之一。

- (v) 食環署十分重視滅蚊工作，以及冷氣機滴水問題。有關人員如發現有住戶的冷氣機滴水，會先向其發出勸諭信，如有關住戶仍不合作，則會向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 (vi) 他會與相關同事研究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固定煙蒂箱，以免吸煙人士任意將煙蒂箱拖放至方便他們的位置。

20. 就委員提出到東昌街實地視察的建議，主席決定由環境優化及單車事宜工作小組視情況而作出跟進。

VI.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4/2014 號)**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

22. 工作小組主席邱榮光博士報告，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工作小組現正跟進以下活動：

- (i) 由環境保護署贊助，環保協進會主辦，工作小組合辦的“樂活大埔常善救物 減廢佳音”活動，開展禮將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在大埔大明里廣場舉行，誠邀各委員出席活動擔任嘉賓，身體力行支持環保。
- (ii) 由環境保護署主辦，大埔區議會合辦的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大埔區地區簡介會將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大埔社區中心舉行，歡迎區內零售業人士出席。請各委員向區內商戶及市民推廣活動和派發宣傳品，邀請他們出席參與。

(二) 環境優化及單車事宜工作小組

23. 環境優化及單車事宜工作小組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工作小組主席張國慧先生報告，由新動力主辦，工作小組合辦的“環境優化你有 SAY”活動將於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分別在大埔中心巴士站、一田百貨天橋、大埔墟街市、太湖花園及四里公園進行問卷調查和宣傳活動，以收集市民對大埔區環境優化的意見及建議。歡迎各委員參與，提供意見。

24. 李柏琪女士報告，大埔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1 日採取了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在行動前分別張貼了 359 張及 258 張告示，並在行動中分別充公了 26 輛及 62 輛單車。她表示下次聯合行動暫定於 2014 年 11 月進行。

(三) 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

25. 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工作小組主席李國英先生報告如下：

- (i) 監察小組備悉寶鄉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工程進度以及過去兩個月所收到的投訴。對於有成員指部分公屋現已空置或用作住屋以外的用途，房屋署表示會跟進有關事項。
- (ii) 工作小組、房屋署與領匯就將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校舍改建成公共房屋的計劃展開討論。領匯指有關計劃涉及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等複雜問題，須與房屋署從長計議。

VIII.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 討論議題及資料文件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5/2014 號)**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經上次會議討論後，原定以“要求為大埔區加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作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題目。然而，由於興建天橋有更迫切需要，他建議將題目改為“在大埔中心建設行人天橋網絡”。委員沒有意見。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5 年度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6/2014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其他事項

(一)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1/2014 號)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大埔區議會參加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有關展覽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展覽主題為「春・花・舞」。有關詳情請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1/2014 號。

30. 主席建議將上述活動交由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沒有意見。

(二) 關注大埔區第 9 區、頌雅路東及西公共房屋發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69/2014 號及 EHW 70/2014 號)

31. 主席表示，王秋北先生和一名市民分別致函委員會，關注大埔第 9 區、頌雅路東及西公共房屋發展事宜。委員備悉上述信件內容。

32. 有委員請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題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安排，以安撫反對的居民。

33. 有委員對該市民的信件中部分內容有保留。他指他本人和王秋北先生均曾徵詢富亨邨居民對題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其中，他以問卷形式諮詢頌雅苑居民。

34. 主席表示，兩封信件均已轉交房屋署相關項目負責人。然而，由於今次會議未有負責有關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故他建議待下次會議才討論有關事項。

(三) 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SH/10 的修訂項目

35. 劉志庭先生報告，城規會接納了 2013 年及 2014 年兩宗改劃用途申請。因此，規劃署修訂上述大綱草圖，將企嶺下老圍約 100 平方米的保育地帶改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有關修訂由本年 11 月 7 日起刊憲至明年 1 月 7 日，以供公眾查閱。規劃署稍後會於 11 月 20 日向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西貢北約鄉委會”)展示經修訂的草圖，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36. 主席表示，劉志庭先生和他分別於會前致電西貢北約鄉委會主席鄧光榮先生及副主席巫家雄先生，通知他們有關修訂。他續指，委員會尊重西貢北約鄉委會的意見，暫不表態支持或反對有關修訂。

37. 有委員同意主席的決定，並表示西貢北約鄉委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與 18 區區議會代表就滅蚊工作舉行的會議

38. 主席報告，當天早上他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和 18 區區議會代表開會討論滅蚊工作。他指廣東省於 9 月中錄得 2 000 多宗登革熱個案，截至 10 月個案數字已累積至 40 000 多宗。為防患未然，局方將會加強宣傳工作，聯同其他部門進行地區宣傳，以防治蚊患。他在該會議上指出由於大埔區有多處密林和綠化地帶，加上海岸和舊區後巷經常積滿垃圾，易生蚊患。對於區內斜坡雜草叢生，他建議局方勤加剪草，由每年兩次增至四次。此外，他又向局長反映市民亂拋垃圾的問題，局方表示會加派人手清潔街道。他續指，局方亦會聯同其他部門(包括食環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清理斜坡上的垃圾和修剪雜草。

39. 委員對上述報告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政府“加強清潔工作”的具體實行方式。
- (ii)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稱在舊政務司官邸附近發現疑似白紋伊蚊。他詢問政府接獲市民舉報後，可否立即派員到場做好滅蚊措施，以防止蚊患擴散。
- (iii) 多名委員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並加派人手進行清潔工作。
- (iv) 有委員指食環署的外判員工辦事不力。他請署方預先通知當區議員，以便派員監察外判員工的表現。
- (v) 有委員指鄉郊地區的垃圾桶數量過少，部分甚至破爛不堪，無蓋垃圾桶在夏天時更會發出惡臭。他曾要求食環署增設或更換垃圾桶，惟署方表示資源有限。他希望政府在鄉郊增設垃圾桶，以應付居民需要。此外，他指海邊經常有垃圾積聚，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處理。至於蚊患問題，他表示鄉郊的排水渠設計過時，容易積聚污水和垃圾，導致蚊蟲滋生，促請政府增撥資源進行改善。
- (vi) 有委員指已多次去信政府部門，反映鄉郊積水和垃圾問題嚴重。
- (vii) 有委員表示區內常有老鼠出沒，促請食環署檢討滅鼠行動的方式及成效。

40. 主席回應如下：

- (i) 市民可透過 1823 熱線舉報蚊患地點及向食環署報告蚊患情況。
- (ii) 政府將會勤加施放蚊油及蚊砂，以杜絕蚊患。
- (iii) 有關部門將會到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廣泛宣傳衛生資訊。
- (iv) 他請各區議員向政府部門舉報區內衛生黑點。

41. 黃貴平先生補充如下：

- (i) 截至 11 月 7 日為止，香港共有約 100 宗登革熱個案，其中三宗證實為本地個案。
- (ii) 他請各區議員呼籲市民合作，每周清除積水一次。
- (iii) 食環署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展開防治蚊患特別行動，為期三個月，直至明年 1 月 23 日。
- (iv) 食環署亦會加強“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滅蚊工作。
- (v) 白紋伊蚊卵在冬天仍可生存，故絕不可輕視冬天的防蚊滅蚊工作。

42.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為何未有依照慣例，提供滅蚊行動的時間表。他續指，鄉郊有不少 30 呎至 50 呎的細小地段，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該等地段出租，讓租戶承擔剪草、打理等工作。

43. 主席表示，市民可與地政處簽訂短期租約租用有關地段。

44.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將放置在大埔舊墟遊樂場公廁旁邊的十多個垃圾桶分配使用，以解決資源緊絀的問題。

45. 主席請有關部門研究上述建議，做好資源分配工作。

XI.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結束。